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府都設字第 1050232618 號函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 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 四、會議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大將美學建築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姜義堂善化區善新段 184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審核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承辦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1案	申請 單位	大將美學建築開發有 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大將美學建築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姜義堂善化區善新段184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p>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p> <p>二、基地座落：善化區善新段184地號</p> <p>三、審查項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法令</p> <p>四、辦理過程說明：本次為幹事會第一次審議</p>						
幹事 審核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十八點第二項第(一)款：「屋頂層應按各幢建築物頂層之樓地板面總面積至少 50%設置斜屋頂，...」及第(二)款：「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該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投影總面積至少 50%設置」，本案未檢討，請修正。 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二十點第一項規定：「其樹冠下方之高度不得小於 2 公尺，樹徑不得小於 8 公分」，本案未標示喬木之樹徑規格，請修正。 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本案不符規定，請修正。 P1-1 附表一，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 P1-2 附表二，本案如屬分照，基地面積未達 500 m²，可適用簡表。 P4-10，請標示建築線、退縮線及建築物高度。 P3-4，本案退縮建築供人行步道使用之鋪面材質，應考量人之舒適性，避免使用植草磚。 P3-4，A1 戶臨 12M 陽光二路之喬木配置，是否與建築之距離過近；植栽帶建議可再往北延伸；另喬木之樹距不足 4M，請修正。 P3-4，A2 戶後院寬度僅 2M，喬木之生長空間是否足夠？ P4-10，A1 戶於退縮開放空間設置下挖之天井，惟不得設置圍牆，如因安全之考量，建議以綠籬方式設置。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書面意見：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喬木種植地點應依樹木大小在地面留設適當樹穴，該樹穴應以喬木為中心點，各向度留設寬度至少 1 公尺，其面積不得小於 1.5 平方公尺」，本案 A1 戶喬木之樹穴請再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2. 投樹燈建議改為景觀燈。
3. A2 戶入口處之喬木是否會影響進出動線，建議再考量。
4. A1 戶天井之立體綠化，其灌木配置應考量植栽之生長高度、耐蔭性及立面層次。
5. 斜屋頂之雨水收集如何處理？

文化局(書面意見)：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工務局建管科二股(書面意見)：

1. 無意見。

水利局(書面意見)：

1. 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